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机械研究院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7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53000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53001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预付设备采购款列报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所述，新研股份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账载预付给成都海志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账面余额29,321.44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28,454.70万元。上述单位不认可欠此预付设备款，公司已为收回上述预付款项采取了相应司法程序，我们没有获得前述司法程序的最终裁定结果，因此无法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2、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新研股份的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一）所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71号）。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因此无法确定该调查结论对更正后的比较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3、固定产权属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二）所述，公司的孙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日宇航”）2021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879.03 万元，账面净值 4,439.07 万元。设备现安放于河北华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烨”）厂区，由于公司与河北华烨存在潜在的经济纠纷，我们未能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固定产权属发表意见。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二）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52,453.39 万元，累计折旧 125,035.6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210.86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4,481.68 万元，其中闲置设备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4,476.72 万元，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77.92 万元，因产能不饱和，设备为非标设备，多个设备为海外采购，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因此无法对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研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新研股份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新研股份税前利润 3%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962.51 万元，实际执行 481.26 万元。

（二）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未能对预付设备款的列报的准确性、对比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固定产权属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科目列报的准确性、固定产权属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影响新研股份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新研股份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新研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新研股份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新研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一）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新研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32,008,989.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76%，持续亏损。主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净资产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新研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26.46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164,046.19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212.0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7.72 万元，租赁负债 2,179.24 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 34,621.4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

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研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新研股份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三

(二)、附注十五(二)中已做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三) 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其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214,007.81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 92,416.90 万元。这些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3 年以上的为 31,699.96 万元，账龄 2 年至 3 年的为 86,788.56 万元。新研股份未就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向明日宇航的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因此，我们无法就这些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 预付设备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如新研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3,742.98 万元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新研股份 2020 年度针对其中预付给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设备款计提减值准备 16,209.70 万元。由于新研股份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新研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五（一）、（十八）、（二十六）、（二十八）和（二十九）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研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31.8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167,429.28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364.27 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 43,907.13 万元。这些情况，连同新研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自查更正后余额为 299,567,023.4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26,262,108.10 元，我们已对两期的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了发出，并已收到回函，企业已对应收账款余额 299,567,023.47 元计提减值 27,083,921.85 元，我们认为，此事项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2）预付设备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新研股份 2020 年度针对其中预付给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设备款计提减值准备 16,209.70 万元，由于本期这三家公司对此预付设备款不予以认可，回复已按前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转入其指定账户，但未能提供具体指令文件，我们认为，此事项涉及到预付设备款原值列报的准确性，本期报告对此进行保留。因此与预付设备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在本期尚未消除。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新研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32,008,989.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76%，持续亏损。主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净资产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新研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26.46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164,046.19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212.0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7.72 万元，租赁负债 2,179.24 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 34,621.48 万元。因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期尚未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